#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5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趙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指定辯護人　原審法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延長羈押及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5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即民國115年8月24日延長羈押及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兩份裁定）略以：訊據抗告人即被告趙雲（下稱抗告人）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資料可資佐證，堪認抗告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又抗告人所涉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重罪，衡諸重罪常伴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客觀上可預期抗告人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認為抗告人有逃亡之虞；另抗告人在通訊軟體群組指示同案被告趙辰、李建志應儘速刪除照片或訊息，亦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湮滅證據之虞，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8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另抗告人聲請具

保停止羈押，惟考量本案尚未確定，若經當事人提起上訴，仍有確保抗告人嗣後到案進行上訴審審理之必要，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僅以對抗告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均無法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故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始坦承犯行，可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減輕其刑，甚至供出姪女為共犯，犯後態度良好；願意定期報到；羈押期間車貸、租屋均無法親自處理；心愛的貓咪也不得已由前任代為領養；本件赴美機票、住宿均由抗告人先行刷卡支付、剛買的手機也遭扣押，且本件未獲佣金，日後又須支付違約金及滯納金；抗告人既供出共犯係為減輕其刑，不僅得罪上游也毀掉另一個家庭，原審裁定以本刑10年以上重罪認有逃亡之虞，理由有所矛盾；抗告人於通訊軟體上指示刪除訊息，但此與本案無關，無從據此認定有湮滅證據之虞等語。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如無濫用其權限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又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意旨參照。又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

駁回者外，准許與否，法院應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刑之執行為依據，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下，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

四、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犯罪嫌疑重大，又所涉犯之上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諸被訴重罪常伴逃亡之高度可能，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客觀上可預期抗告人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另依卷內事證，抗告人在通訊軟體群組指示同案被告趙辰、李建志應儘速刪除照片或訊息，有相當理由認抗告人有湮滅證據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自115年5月26日起羈押3月。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於同年8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情，業據本院核閱原審卷證無誤。

㈡、本件抗告人於115年8月26日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原重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4月，此有該案判決在卷可參，抗告人既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刑，衡以重罪伴隨逃亡之高度危險，確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畏罪逃亡之可能，縱令抗告人陳稱其自始坦承犯行，並供出共犯，但本件尚未確定，為期日後順利進行審判及執行程序，仍有保全抗告人之必要；復觀諸卷內抗告人於聊天群組內與二名同案被告間之訊息，抗告人確實有指示渠等「該刪的照片或訊息趕快刪掉」，然該群組成員僅有抗告人、二名同案被告，又是在赴美前夕傳送，實難認上開訊息與本案無涉，是抗告人確有原審裁定所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原因，抗告人辯謂無羈押之原因，無以為據。

㈢、復審酌本件運輸毒品之數量甚鉅，犯罪情節非輕，考量國家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方式替代羈押，另抗告意旨所執個人財務、家庭、寵物等因素仍不足動搖羈押之必要性，且本件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原審自115年8月26日起延長羈押及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並無裁量違誤或不當之情事，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審法院雖認抗告人僅就115年8月26日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惟綜觀抗告意旨乃不服原審持續羈押、不得停止羈押，本意應連同115年8月26日延長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故本院一併審理，附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林涵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鄭巧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